



##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5 月 8 日  
連 絡 人：賴政安主任檢察官  
連絡電話：(049)2242602\*2029

---

### 信義山區國有林拾木生火野營違反森林法 緩起訴處分命支付公庫共 16 萬元

本署鄭宇軒檢察官偵辦被告陳○煜、彭○博、陳○芸、李○珊等人在信義山區國有林地野營，違法撿拾倒伏枯損之雜木生火取暖乙案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被告等人涉犯森林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結夥 2 人以上竊取森林主、副產物罪嫌，考量被告等人均有正當工作、素行良好，犯後坦承犯行，所竊取雜木林積僅 0.36 立方公尺，其價值僅新臺幣（下同）907 元，事後已賠償告訴人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相當金額等情狀，均予以緩起訴處分，並應各向公庫支付 4 萬元。

本案係被告陳○煜、彭○博、陳○芸、李○珊等人相約於民國 110 年 2 月 16 日至同年月 18 日，前往南投縣信義鄉之西巒大山登山露營，因夜間溫度驟降，而違法撿拾國有林地內之倒伏枯損雜木，並引燃木材生營火以烤火取暖。嗣因

被告等人在社群網站（Instagram）上貼文，始查悉上情。

本案被告等人撿拾枯木係為供生火取暖之用，雖與一般山老鼠竊伐國有貴重林木之情節不同，然在冬季缺水季節，天乾物燥，若引發火勢，星星之火可以燎原，危險程度非低。本署再次強調森林為國家寶貴資源，為了發揮森林公益及經濟效用，以及保護具有珍貴價值之樹木及其生長環境，國家特制定《森林法》，違反者視情節輕重，處以刑罰或行政罰，「開放山林」並非「破壞山林」，民眾切勿心存僥倖。而本署更將持續與國土聯繫平台各成員合作，針對任何破壞生態環境之不法行為予以嚴厲偵辦，以維護生態之永續。